

采 购 合 同

(浙财招标采购-2025-108)

甲方(采购方): 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(供应方): 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(第三标段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: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37%唑醚·氟环唑 悬浮剂	1000克/瓶	2520	178.64	450000
金额合计(大写): 肆拾伍万元整(小写: ¥: 450000.00)					

注: 合同总价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农药产地及标准

1. 质量要求: 合格, 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政府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2. 质保期: 2年。
3.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十五日内, 如对质量有异议可提出, 并双方封样检测。

三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,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现货按照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付, 货物运送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农药包装物回收

1. 乙方负责在甲方使用完农药后, 及时回收农药包装物。
2. 乙方应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对回收的农药包装物进行妥善处理, 不得随意丢弃或违规处置。
3. 甲方应在农药使用后, 将包装物集中存放于双方约定的地点, 以便乙方回收, 同时给予乙方回收工作必要的协助。



五、付款方法

货物到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凭发票付款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的货物，拒付货款的，需方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交货物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. 乙方逾期交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价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4. 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向甲方支付5%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物回收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，并限期完成回收工作；若造成环境污染等不良后果，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；本合同发生争执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13409289661

负责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15703823388

签定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